

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董事8人，其中副董事长李子豪、董事程松、独立董事宋萍萍现场出席会议，董事长李兴、董事徐坚、曾繁尊、LIN HOWARD ZHIHAO（林志豪）、独立董事李昊阳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。独立董事王瑛因事请假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昊阳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兴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所载资料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和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及冲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及冲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2.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